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美國或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發行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J.P.Morgan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HSBC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2.8億美元的債券。

於條件及條款所載情況下，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6370港元，其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8.62港元溢價35.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5港元溢價約39.4%。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186,519,89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5%，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88%。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億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有關發行債券的國家發改委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經已獲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2.8億美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Viva Biotech (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經辦人」，各自為一名「經辦人」)

認購

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2.8億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1.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乃按令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其他合約，各合約在形式上令經辦人信納；

3. **禁售**：毛晨先生於交割日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協議；
4. **告慰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核數師致擔保人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倘為後續函件)的函件；
5. **財務總監證明書**：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經辦人已獲交付於截至該日期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作出並由擔保人的財務總監簽署之證明書；
6. **合規**：於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履行作為合約訂約方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彼等各自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發行人及擔保人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寄發予經辦人；
7.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倘更早)發售通函內載列相關資料日期後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未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態勢或事件)；
8. **國家發改委批准**：國家發改委已於交割日就發行債券授出批准，且該項批准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並不會變更任何合約的條款，且經辦人已獲交付該項批准的書面證明；
9.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發行債券及履行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文件)；
10. **無違約證明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形式出具的日期為截至該日的無違約證明書；
11.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並同意在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條件的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交易(或經辦人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及

12.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且日期為交割日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及英國法律意見，以及與債券發行有關且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決議書、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2段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0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全權決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所載任何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發行人或擔保人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幹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擔保人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擔保人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擔保人、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擔保人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轉換股份；(ii)根據現有債券的轉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iv)擔保人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由擔保人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實益擁有)；(v)根據合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的任何命令出售的股份；及(vi)因法律運作或規定出售的股份除外。此外，擔保人應促使毛晨先生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訂股東禁售承諾。

毛晨先生之禁售

毛晨先生承諾，於此承諾日期起至交割日起90日的期間，其不會且應促使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其任何代名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事先獲經辦人書面批准的除外)(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根據合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的任何命令出售的股份；(ii)因法律運作或規定出售的股份；(iii)於毛晨先生離世後出售的股份；(iv)須受限於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Chencheney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Harvest Ltd各自訂立的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的118,000,000股相關股份；及(v)轉讓予(A)毛晨先生的直屬家庭成員、(B)由毛晨先生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全資持有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及(C)就稅務目的向信託基金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向為毛晨先生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的股份，惟於各情況下，該轉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就本段而言，「直屬家庭成員」指配偶及子女。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的100%
債券：	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利息：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0%計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 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第4(a)條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始終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勢之分。發行人在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及擔保人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及須受條款及條件第4(a)條所限。
-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轉換期：根據條款及條件及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但條款及條件第6(a)(iv)條及第10條所規定者除外)，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任何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 轉換價：轉換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1.6370港元，惟須視乎債券條款所載以下事件進行調整：(a)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b)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分派；(d)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e)其他證券供股；(f)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g)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股份；(h)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換股權；(i)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j)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更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經行使選擇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倘較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後30日內(「**控制權變更轉換期**」)發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指該規定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有效的轉換價。

「**CP**」指35.0%，以分數形式表示。

「**c**」指從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t**」指從發行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本公司已設立恰當措施以追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及時記錄股本變動、股份購回及根據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由於除控制權變更外，所有調整事件均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不會採取致令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公司行動。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105.23%（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當日（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發行人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獲受託人信納(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於各情況）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是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ii)發行人（或是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是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稅項贖回通知。於稅項贖回通知到期後，發行人有義務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稅項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債券，前提是本條款項下的贖回不會於一個週期結束後七日內發生，但可於條款及條件明確說明轉換權可予行使時發生。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發行人：

- (i) 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來自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並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每份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之換股比率(定義見下文)的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換股比率」等於每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7.7519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其本金額103.08%(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
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以下事件為「**相關事件**」：

- (i) 股份於相當於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除牌**」)；或
- (ii) 控制權發生變更。

提早贖回金額： 「提早贖回金額」為就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來的一個金額，等同在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2.0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每2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擔保人將不會及發行人及擔保人須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彼等各自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項或獲取就任何相關債項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時或在此前，(a)債券獲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或(b)債券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擔保，而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i)被受託人絕對酌情視為並非嚴重遜於債券持有人之應有利益，或(ii)為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

證券借出協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入方**」)(作為借入方)已就建議發行債券與Chencheney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Harvest Ltd(統稱「**借出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統稱「**證券借出協議**」)，以使借出方可按證券借出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入方借出118,000,000股股份。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6370港元，較(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後收市價8.62港元溢價35.0%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35港元溢價約39.4%。

轉換價乃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86,519,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5%，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88%。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市價8.62港元計算，轉換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市值約為1,607,801,478港元。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美元及轉換債券產生的186,519,893股轉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11.47港元。

承配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11.637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晨 ⁽¹⁾	482,043,527	25.19%	482,043,527	22.95%
華風茂 ⁽²⁾	127,901,611	6.68%	127,901,611	6.09%
毛隽 ⁽³⁾	215,364,950	11.25%	215,364,950	10.25%
吳炯 ⁽⁴⁾	234,262,092	12.24%	234,262,092	11.15%
吳鷹 ⁽⁵⁾	20,664,627	1.08%	20,664,627	0.98%
任德林 ⁽⁶⁾	9,553,317	0.50%	9,553,317	0.45%
其他公眾股東	<u>824,032,405</u>	<u>43.06%</u>	<u>824,032,405</u>	<u>39.23%</u>
債券持有人	<u>—</u>	<u>—</u>	<u>186,519,893</u>	<u>8.88%</u>
總計	<u><u>1,913,822,529</u></u>	<u><u>100.00%</u></u>	<u><u>2,100,342,422</u></u>	<u><u>100.00%</u></u>

附註：

1. 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毛晨先生為周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3. 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4.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76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擴張(包括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80%股權的收購成本的再融資)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是一個可獲得即時可用資金的機會，長遠而言可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董事會現時擬動用上述資金並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配售新股	約1,050.73 百萬港元	1) 所得款項淨 額的約70%用 於業務發展 及擴張，主要 用於投資及 收購下游業 務(包括小分 子合同製造 組織、大分子 合同製造組 織及其他補 充業務)；及	(i) 約人民幣 661.5百萬元 已用於業務 發展及擴張 (收購浙江朗 華製藥有限 公司80%股權 的部分付款)	約人民幣2.3百萬 元預期將於二 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2) 任何剩餘款 項用於其他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 途。	(ii) 約人民幣 207.4百萬元 已用於其他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 途	約人民幣77.1百 萬元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轉 換債券	約177.4百 萬美元	1) 所得款項淨 額的約70%用 於業務發展 及擴張；及	(i) 約人民幣 268.6百萬元 已用於業務 發展及擴張	剩餘款項預計將 悉數用於(i)投 資一間項目公 司，其將於杭 州建設及成立 一間藥物化學 研發實驗室及 一間配套的分 析實驗室 (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二日的公 告)；及(ii)收購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九月二 十一日的公告)
			2) 任何剩餘款 項用於其他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 途。	(ii) 約人民幣 215.2百萬元 已用於其他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 途	約人民幣135.0百 萬元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

接獲批文及申請上市

有關發行債券的國家發改委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經已獲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支付及轉換代理人)、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據此委任的其他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之間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債券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獲准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為免生疑問，該擁有權應包括根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Chencheney Lt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借出的任何股份)擔保人合共至少30%的股份； (b)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准股東除外)獲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 (c)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准股東除外)持有的擔保人股份多於獲准股東；或
- (d)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CMO」	指	合同製造組織，一間以合同方式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服務以提供全面的藥品製造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a)取得或控制擔保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不論是否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約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除牌」	指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之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現有的由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1.8億美元2.5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國際證券識別碼:XS210133712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約及債券明示應支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付款。擔保人就此的義務載於信託契約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或「Viva Biotech」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以外進行的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債券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售通函

「獲准股東」	指	毛晨先生、毛雋女士及以下人士的總股權： (a) 毛晨先生及毛雋女士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 (b) 任何信託、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毛晨先生、毛雋女士及／或上文(a)段所指的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不遲於發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相關頁面」	指	有關Bloomberg BFIX頁面(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面，則指有關Reuters頁面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
「相關股份」	指	合共482,043,527股股份，相當於禁售承諾之日由毛晨先生控制的本公司約25.19%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擔保人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擔保人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於擔保人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不論於表決時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票是否將會或可能因任何或然事件之發生而擁有表決權)之普遍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妍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